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大学生志愿者中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

志愿奉献争先锋”活动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团委、青志协，苏北五市“苏北计划”项目办：

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为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大学生志愿者听党话、跟党走，以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集中活动的方案》的统一部署，定于近期在江苏高校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苏北计划”志愿者中，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志愿奉献争先锋”集中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包括广大大学生、各类青年群体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志愿奉献争先锋”集中志愿服务活动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政治任务，是服务党政大局、凝聚青年共识、汇聚青年力量的重要举措，是对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政治检验。通过本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就是要引导广大青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意识；引导广大团员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进一步增强团员先进性；引导广大大学生志愿者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等各类志愿服务岗位上以扎实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参与对象

全省各高校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苏北计划”志愿者。

三、活动时间

2017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四、活动内容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讨论）：

组织各类青年志愿者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回信精神以及江苏省委书记李强给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同学回信精神。要以“不忘初心”、“青春在奉献中闪光”等为主题，通过集中座谈、典型分享、支部授课等形式讨论志愿服务精神的内涵实质，探究参与志愿服务的初心，研析团员先进性与志愿服务的关系内联，在思想上进一步提高团员坚持先进性的自觉，坚持参与志愿服务的信念。

第二阶段（集中开展志愿活动）：

一是研究制定方案。各级团委、青志协、“两个计划”项目办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围绕“抓宣讲、抓活动、抓教育、抓契机、抓典型、抓产品”开展活动设计安排。组织所属志愿者共同研究策划活动方案，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充分考虑当地情况，争取党政和当地团组织支持，协调各类资源，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

二是开展集中活动。各省部属高校团委、“两个计划”项目办、苏北五市项目办要充分宣传发动，组织在岗服务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支教团队长、服务队队长和广大团员青年围绕优化本职志愿服务、参与地方公共服务、参与扶贫攻坚志愿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至少2次集中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三阶段（广泛宣传分享）：

总结梳理活动内容，广泛开展新媒体分享活动。省项目办将依托省志愿者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志愿奉献争先锋”征文活动。各省部属高校团委、“两个计划”项目办、苏北五市项目办要动员志愿者个人或者群体拍摄在岗服务照片，分享志愿体验，表达对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通过记录到岗日志等形式，分享相关志愿活动的新发展、新气象及志愿服务的新感悟、新成长；展示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参与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志愿服务实践。各单位要统计微信发布分享情况，并择优报送作品至省志愿者协会公众号分享，团省委将通过原文和转发的共同点赞数择优评奖；“打卡器”平台将同步开展主题活动评优活动。

五、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项目办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志愿奉献争先锋”活动的重要意义，集中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精心组织，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集中优势力量，组织集中行动，兴起活动热潮。各设区市、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团委参照要求同步开展相关活动。

2.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市级团组织要对所在地区“青春喜迎十九大·志愿奉献争先锋”活动进行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高校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要将活动方案具体化，切实落到实处，延伸到一线，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在组织化动员基础上，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特别是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加强社会化动员，通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直接面向社会宣传推介本次活动，提高广大青年及全社会对志愿者活动的关注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全面展示我省广大大学生志愿者的良好精神风貌，在全社会营造喜迎十九大胜利召开的舆论氛围。

4.请各市级团组织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附件1，以及活动征文信息稿件、照片（附件2）于10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志工部）。

联系人：张天翼，联系电话：025-83393597、 86906329，

邮箱：jsvol@163.com

附件：1. 集中志愿服务记录表

2. 主题活动新媒体分享信息报送登记表

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志工部）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

 2017年9月15日

抄送：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团委；新疆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团委“西部计划”项目办

附件1：

集中志愿服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志愿服务类别（两个计划/非两个计划） |  |
| 活动情况记录 |  |

附件2：

主题活动新媒体分享信息报送登记表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信息网址 |  |
| 志愿服务类别（两个计划/非两个计划） |  |
| 个人或团体基本信息 |  |
| 在岗服务照片说明（1-3张，作为附件） |  |
| 推优说明（300-500字） |  |